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8



2008
Annual Report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 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里程碑	3
財務摘要	8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30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擁有者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如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京瓷美達(Kyocera Mita)、佳能(Canon)、理光(Ricoh)、富士施樂(Fuji Xerox)、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

本集團定位為植根於中國之垂直整合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使用為客戶而製造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主要應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影印機及打印機。本集團亦正在從其他領域如汽車、醫療設備及家電行業中開發新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憑藉對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之堅持，本集團穩步成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深圳擁有兩座生產廠房，而於蘇州則擁有一座生產廠房。此外，另一座於中山的生產廠房現時仍在建設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藉此向客戶提供出色的製造服務，同時維持本集團的利潤。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行業10強企業。</p>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內第二幢廠房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VV獎－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於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內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內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新生產廠房。</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一期生產廠房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TV獎—二零零六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TV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七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綜合認證。</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之模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生產。</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獲發「感謝狀」。</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p>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1,084,982	952,030	691,240	485,023	296,860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港幣千元	109,477	173,013	128,763	98,974	75,41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港幣千元	170,249	223,076	160,344	119,352	89,3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82,578	153,856	108,649	83,215	65,763
財務狀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139,562	141,403	87,322	75,772	52,356
流動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199,458	253,870	30,746	4,673	(33,040)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967,056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1)	港仙	11.5	22.5	18.5	17.6	16.9
— 攤薄(附註2)	港仙	11.5	21.9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	(%)	15.7	23.4	23.2	24.6	30.1
純利率	(%)	7.6	16.2	15.7	17.2	22.2
股東權益回報	(%)	8.5	16.5	21.8	27.1	59.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3)	(%)	23.6	淨現金	26.9	29.3	138.8

附註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716,479,000股；(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685,190,000股；(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587,288,000股；(iv)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473,699,000股；及(v)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年度內一直存在)。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617,000股、702,687,000股及718,997,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以前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存在。

附註3：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票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融資租賃(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欣然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084,982,000元，較去年增長14.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82,578,000元。股東將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連同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全年股息合計為港幣28,796,000元。

在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變幻難測。全球經濟在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受到嚴重的影響。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由於該等客戶的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因此難免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由於這種原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14.0%，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之增長為低。

深圳模具研發中心的成立，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里程碑。由於所有零部件和產品基本上均由模具所製造，憑藉模具研發中心所帶來的模具生產能力，本集團不但更有把握獲得更多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的零部件訂單，同時亦能夠進一步開發其他



張傑
主席

主席報告

業務如汽車、醫療器材和家電設備的市場。因此，管理層相信模具研發中心的成立在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新的動力。然而，由於模具研發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錄得前期虧損約港幣9,816,000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盈利帶來下調的壓力。

業務發展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策略來維持穩定的發展。幸運的是，本集團目前仍未完全開發所有與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有關的商機，因此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尚有大量空間讓本集團開拓業務。雖然環球市場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在短期內可能減少，但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大部份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將更著重成本管理並因此更有可能將更多的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的供應商，所以倘若本集團能增加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所佔的份額，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穩定的發展。

除了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來增加模具生產能力，藉此提高本集團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的份額外，另一個可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的策略是進行地區性擴張。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採取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因此基於生產及成本控制原因，該等客戶一般會從位於其生產基地鄰近地區的供應商購貨。故此，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大部份的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南部地區。為了把握位於中國東部地



區現有及潛在客戶將生產工序外判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蘇州成立一座新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持續發展，其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約59.9%及61.2%至約港幣181,369,000元及港幣20,577,000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中國東部地區的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正進行蘇州生產廠房的第二期工程。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的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

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為向本集團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現有客戶

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發展該區的新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興建新生產廠房。中山生產廠房的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由於中山生產廠房鄰近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因此於中山興建新生產廠房不但可降低運輸成本，更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最終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營業額。



未來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仍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積極面對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本業，謀求持續發展。同時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和靈活調度人力資源，以作好充分準備來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迎接新的商機。此外，為了在不明朗的經營環境下維持良好的現金流，本集團將更努力透過成本分析和存貨管理來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憑藉本集團歷來穩健審慎的作風和豐富的管理以及生產經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必定能克服逆境，並獲得滿意的成績以及繼續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承諾將繼續致力為客戶帶來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並為股東帶來最理想的回報。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營運回顧如下：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790,05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6,373,000元上升3.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 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4%來自日本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6%)。

作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以及國際品牌擁有者，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



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週邊設備的零部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Strategy; Structure; Systems; Style; Staff; Super-ordinate goals及Skills)。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零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野村(Nomura)、住友(Sumitomo)及三菱(Mitsubishi)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385名僱員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及另有851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但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的營業額持續平穩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餘下13.6%的總營業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塑膠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塑膠製品業務的市場基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94,92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47名，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61名相若。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展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建立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僅有部份買賣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5%、57%及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57%及6%)的營業額及約19%、67%及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4%及12%)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內地，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已注意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盡量降低收入及開支結算貨幣之間的差異。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現時本集團僅有小部份採購額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幣而並非以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59,574	5.5%	83,463	8.8%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17,788	56.9%	600,763	63.1%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82,392	7.6%	55,025	5.8%
其他(附註1)	30,305	2.8%	27,122	2.8%
	790,059		766,373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5,692	3.3%	33,319	3.5%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257,357	23.7%	151,150	15.9%
其他(附註1)	1,874	0.2%	1,188	0.1%
	294,923		185,657	
總計	1,084,982		952,030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79,421		140,105	
塑膠製品業務	30,570		31,590	
經營溢利	109,991		171,695	
未分配(開支)收入	(514)		1,318	
融資收入	2,022		1,488	
融資費用	(9,884)		(7,521)	
所得稅開支	(19,037)		(13,1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578		153,856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儘管發生了金融危機，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繼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6,373,000元，平穩增長約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90,059,000元。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不斷改善以及其於國際著名品牌擁有者之間的聲譽不斷加強，因此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可持續增長。

塑膠製品業務

由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內有很多零部件是使用塑膠製造，因此，為減低目前由於將金屬及塑膠零部件外判給不同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及生產時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目前正逐漸將更多的訂單外判給能夠覆蓋金屬及塑膠零部件的全面性生產服務供應商。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85,657,000元，持續大幅增長至約港幣294,923,000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273,37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9.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從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所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6,782,000元，下跌約18.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5,266,000元，而模具收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同時，隨著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之收入減少，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由於製造零部件之毛利率低於設計及製造模具之毛利率，設計及製造模具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之比例下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被攤薄；(ii)考慮到客戶對本集團生產管理及質量之評價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未來取得進一步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持續擴展其營運規模，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鞏固基礎。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成本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港幣457,07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0,421,000元。儘管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因金融危機的發生而少於預期，但本集團因擴充其規模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及折舊費用屬於固定成本，並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因而導致本集團年內之毛利率下降；及(iii)廢料之售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急劇下降，使本集團銷售廢料之利潤率減少。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79,42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0,105,000元下降43.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10.1%，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有所下降。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下降，主要因為(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之收入佔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總營業額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由於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高於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之收入佔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總營業額之比例下跌導致其經營溢利率下降；(ii)本集團位於深圳之模具研發中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成，模具研發中心之前期虧損約為港幣9,816,000元，其中約港幣3,204,000元由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所承擔；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規模和生產能力持續提高，因而導致本集團各項營運開支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為港幣30,57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1,590,000元減少約3.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10.4%，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有所下降。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經營溢利率下降之原因與金屬製品業務相似，尤其是(i)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之收入佔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總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因此攤薄了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整體溢利率及(ii)新近落成之模具研發中心所產生之前期虧損，其中約港幣6,612,000元由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所承擔。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費用約為港幣9,88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4%。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港幣19,03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佔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8.7%，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位於深圳之主要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稅率為7.5%。然而，稅務優惠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因此，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須於年內按18%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位於深圳之主要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因此，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須於年內按9%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中國內地新稅務條例，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控股公司派發之股息將須按5%至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故此，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2,57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3,856,000元減少約46.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7.6%，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2%有所下降。本集團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產品組合變動，而來自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比例下降，因此攤薄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ii)本集團新落成之模具研發中心所產生之前期虧損；(iii)本集團之規模及生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斷擴充而導致各項營運開支均有所增加；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及整體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深圳(石岩)生產廠房	901,870	838,613
深圳模具研發中心	1,743	–
蘇州生產廠房	181,369	113,417
	1,084,982	952,0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深圳(石岩)生產廠房	71,817	141,090
深圳模具研發中心	(9,816)	–
蘇州生產廠房	20,577	12,766
	82,578	153,856

正如上表所示，由於蘇州生產廠房之成立日期較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為晚，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營業額仍然來自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然而，蘇州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約港幣181,369,000元的營業額及約港幣20,577,000元的純利，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的總營業額及純利約16.7%及24.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深圳模具研發中心經已落成。新近落成之深圳模具研發中心於其初步發展階段僅有約港幣1,743,000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模具研發中心產生之前期虧損約港幣9,81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之純利約1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港幣139,56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港幣141,403,000元。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展，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港幣204,399,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港幣182,936,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81	87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68	80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71	86
流動比率(附註4)	1.45	1.9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0.24	淨現金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有本身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此等日本客戶一般均會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生產金屬及塑膠零部件所需之原材料，而原材料之交付及定價則由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三方磋商釐訂。此方法使本集團能於其營業額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充之情況下，繼續有效地管理其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日至約81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管理於年內有所改善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日下降至約68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至約71日，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於年內所給予之還款期縮短所致。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約491.1%，藉此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約310.0%至約港幣481,267,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增加至約0.2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作為給予建築商之建築訂金而抵押的約港幣1,134,000元之銀行存款；(i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分別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7,9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以及位於蘇州賬面淨值約港幣75,407,000元之設備；及(iii)為取得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港幣232,945,000元之設備。

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的業務繼續集中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而其收益主要來自日本客戶。

然而，於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出現了意想不到之轉變。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回顧以往之經濟危機，例如亞洲金融風暴及沙士等，僅影響特定地區。然而，這次金融海嘯影響全球，而全球的金融及經濟體系亦接連出現問題。雖然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故倖免於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之不利影響，但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預期會對本集團在短期內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策略來維持穩定的發展。幸運的是，本集團目前仍未完全開發所有與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有關的商機，因此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尚有大量空間讓本集團開拓業務。雖然環球市場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在短期內可能減少，但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大部份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將更著重成本管理並因此更有可能將更多的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的供應商，所以倘若本集團能增加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所佔的份額，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穩定的發展。

本集團計劃通過不斷改善其生產管理和品質，來增加其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之市場份額。作為此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成立模具研發中心。按照本集團目前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先要求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相關模具，然後才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因此，若要大規模獲得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的訂單，模具的製造能力及品質標準正是關鍵所在。此外，由於所有零部件基本上均由模具所生產，因此本集團所製造之模具數量將對本集團日後的零部件訂單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生產能力，本集團成立此模具研發中心。憑藉擴大後的模具產能，本集團不但可以為其零部件製造更多模具，而擴大後的模具產能亦可讓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客戶，或其他行業如汽車、家電和醫療設備行業的客戶單獨生產及銷售模具。

此外，另一個可以提高本集團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之策略是進行地區性擴張。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採取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因此基於生產及成本控制原因，該等客戶一般會從位於其生產基地鄰近地區的供應商購貨。故此，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大部份的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南部地區。為了把握位於中國東部地區現有及潛在客戶將生產工序外判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蘇州成立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蘇州生產廠房的成立，可通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地區，使本集團能更深入地開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以及擴展新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的不斷擴充，其營業額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9.9%及61.2%至約港幣181,369,000元及港幣20,577,000元。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中國東部地區的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正進行蘇州生產廠房的第二期工程。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的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

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廠房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為鞏固本集團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的新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興建新生產廠房。中山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現正展開，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由於中山生產廠房鄰近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客戶，因此於中山興建新生產廠房不但可降低運輸成本，更可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最終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作為一家專向從事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打印機的著名日本品牌擁有者提供模具及零部件的供應商。由於日本品牌擁有者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而本集團客戶目前所採用的大部份零部件依然由具有日本背景的供應商製造，因此，管理層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在短期內，管理層將仍會把資源集中放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並預期大部份客戶的訂單仍然會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然而，本集團亦同時在其他行業物色增長機會，包括汽車、家電及醫療設備市場，並在適當的時候開發該等市場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6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15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5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7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5年之營運管理經驗，並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之副會長以及深圳市寶安區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傑出人士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8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商)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德河先生，8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體超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紅斌先生，41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曉峰先生，39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五金結構件沖壓加工行業先後有10年之工作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同時持有香港人力資源認證中心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宋雷先生，35歲，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負責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過ERP系統管理專員、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營業部經理等職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任命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在製造業擁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宋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現更名為遼寧石油化工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劉由萬先生，36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塑膠及製模行業擁有13年之工作經驗，並先後從事品質管理、生產技術、營業和生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劉先生持有江西海聯大學機電一體化大專畢業證書，同時持有國家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亦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包括所有重要監控功能如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及庫務政策。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6至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與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標準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失當行為。

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二十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20/20
張建華先生	20/20
張耀華先生	20/20
野母憲視郎先生	20/20
呂新榮博士	20/20
蔡德河先生	20/20
梁體超先生	20/20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

提名董事及董事酬金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1,480,000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4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65,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及稅務顧問服務約港幣77,000元，以及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288,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0%

營業額

最大客戶	24.7%
五大客戶合計	63.9%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7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約為港幣14,561,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派付。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港幣14,235,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港幣28,796,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84,73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121,100,000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479,000元。

借款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776,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30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梁體超先生、蔡德河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交易亦構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1.78%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所估計徵收的稅款以購買儲稅券形式向香港稅局分別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及港幣126,000元。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30,000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約港幣3,030,000元的總款項作出彌償保證及償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億和蘇州」)，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上海」)就若干貸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蘇州貸款協議」)。根據蘇州貸款協議，待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星展上海同意向億和蘇州提供兩項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的貸款，合共港幣80,000,000元。貸款為期4年，並由首次使用日期起按季度分期償還。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主要為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經多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億和有限公司獲得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有關款項於四年內每年按季度分期償還。首期還款須於提取貸款當日後第一個季度開始償還。根據補充協議所獲得之貸款將扣減蘇州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額度。根據補充協議，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要求張傑先生個人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共同就億和有限公司之貸款分別簽定一份承諾書(「承諾書」)。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億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中銀貸款協議」)。根據中銀貸款協議，億和有限公司獲得港幣4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及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長期貸款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四年內按季分十二期攤還。首期還款須於提取貸款當日後十五個月支付予該銀行。循環貸款之還款期為提取日期後一年。根據上述之蘇州貸款協議、承諾書及中銀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需遵守以下特定責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ii) 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相關貸款協議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

以下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獲得股東進一步的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董事已獲得授權發行可認購最多5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授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向員工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已獲得股東進一步的授權，發出可認購最多72,000,000股額外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進一步的授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向員工發行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所獲得的進一步授權中尚未發行購股權的部份，合共660,000股，佔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授出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 建議日期 前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行使購股權 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	1,3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200,000	-	-	-	-	1,2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7,000,000	-	-	7,000,000	0.33	0.35	-
張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	1,3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400,000	-	-	-	-	1,4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7,000,000	-	-	7,000,000	0.33	0.35	-
張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	1,3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1,400,000	-	-	-	-	1,4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7,000,000	-	-	7,000,000	0.33	0.35	-
野母憲視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900,000	-	-	-	-	9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800,000	-	-	800,000	0.33	0.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240,000	-	-	-	-	24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1,000,000	-	-	1,000,000	0.33	0.35	-
蔡德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1,000,000	-	-	1,000,000	0.33	0.35	-
梁體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72	1.7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1,000,000	-	-	1,000,000	0.33	0.35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21,050,000	-	-	(350,000)	(1,830,000)	18,870,000	1.72	1.70	2.74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600,000	-	-	(10,000)	-	590,000	1.68	1.71	2.7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7,000,000	-	-	(50,000)	(830,000)	6,120,000	1.95	1.96	2.7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9,600,000	-	-	-	-	9,600,000	1.95	1.96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	-	4,970,000	-	-	(480,000)	4,490,000	2.10	2.1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	-	42,110,000	-	-	42,110,000	0.33	0.35	-
	<u>49,090,000</u>	<u>4,970,000</u>	<u>66,910,000</u>	<u>(410,000)</u>	<u>(3,140,000)</u>	<u>117,4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4,510,000份及59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10,495,000元及港幣24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1,32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270,000元及港幣2,51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4,490,000份及66,91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41,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24,510,000份購股權	1.70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590,000份購股權	1.71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11,320,000份購股權	1.96	27.14%至 30.89%	1.5至3.5年	4.046%至 4.072%	2.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9,600,000份購股權	1.96	32.17%	1年	4.002%	2.1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4,490,000份購股權	2.10	41.55%	1.5至3.5年	1.487%至 1.7965%	2.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66,910,000份購股權	0.35	51.99%	3年	0.922%	3.00%

董事會報告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數據或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平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4,510,000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590,000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1,320,000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9,600,000份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4,49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66,910,000 份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 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的 潛在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361,500,000 (附註2)	7,646,000	-	9,500,000	378,646,000	54.24%
張建華先生	-	9,330,000	-	9,700,000	19,030,000	2.73%
張耀華先生	2,824,000 (附註3)	5,066,000	400,000	9,700,000	17,990,000	2.58%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1,700,000	2,000,000	3,700,000	0.53%
呂新榮博士	-	-	-	1,540,000	1,540,000	0.22%
蔡德河先生	-	-	-	1,600,000	1,600,000	0.23%
梁體超先生	-	900,000	-	1,600,000	2,500,000	0.36%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後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6%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 數目	股份 衍生工具項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500,000	-	361,500,000	51.78%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69,146,000	9,500,000	378,646,000	54.2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6%。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36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23,522,000股上市股份。此等股份於購回時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已支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4,470,000	1.70	1.37	6,998
二零零八年八月	5,390,000	1.43	1.20	7,3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754,000	0.465	0.31	1,59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7,742,000	0.34	0.31	2,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166,000	0.60	0.55	1,283
	<u>23,522,000</u>			<u>19,7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36,456,000股上市股份。此等股份於購回時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已支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18,640,000	0.65	0.58	11,929
二零零九年二月	11,432,000	0.56	0.52	6,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6,384,000	0.55	0.50	3,425
	<u>36,456,000</u>			<u>21,684</u>

由於回購股份可改善本公司每股盈利，因此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可為整體股東帶來效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0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第129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31,106	595,4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58,934	80,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21,916	60,195
其他資產		1,607	1,607
		1,013,563	737,572
流動資產			
存貨	9	179,204	154,198
應收賬款	10	203,232	209,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9,894	1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134	8,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51,828	133,729
		645,292	517,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8,214	153,7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31,801	39,622
銀行借款	15	189,463	32,052
融資租賃負債	16	50,968	24,6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88	13,783
		445,834	263,794
流動資產淨值		199,458	253,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3,021	991,4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55,122	27,445
融資租賃負債	16	85,714	33,278
遞延稅項	17	5,129	—
		245,965	60,723
資產淨值		967,056	930,71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9,813	72,124
儲備	19		
— 擬派末期股息		14,561	24,522
— 其他		882,682	834,073
權益總額		967,056	930,719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673,391	679,1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04	2,663
		404	2,85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137	66
流動資產淨值		267	2,784
資產淨值		673,658	681,88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9,813	72,124
儲備	19		
— 擬派末期股息		14,561	24,522
— 其他		589,284	585,240
權益總額		673,658	681,886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084,982	952,030
銷售成本	21	(811,606)	(649,373)
毛利		273,376	302,657
其他收益	20	114	1,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56,719)	(55,4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107,294)	(75,841)
經營溢利		109,477	173,013
融資收入	23	2,022	1,488
融資費用	23	(9,884)	(7,52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615	166,980
所得稅開支	24	(19,037)	(13,124)
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	82,578	153,856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26	11.5	22.5
— 攤薄	26	11.5	21.9
股息	27	28,796	46,127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124	858,595	930,719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82,578	82,578
回購股份	18	(2,352)	(17,419)	(19,77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11,579	11,57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41	669	710
已付股息		—	(38,759)	(38,759)
		(2,311)	(43,930)	(46,2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13	897,243	967,0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438,596	498,596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153,856	153,856
發行股份	18	12,000	309,600	321,600
發行股份費用		—	(11,422)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9,186	9,18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124	1,984	2,108
已付股息		—	(43,205)	(43,205)
		12,124	266,143	278,2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124	858,595	930,719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8	159,384	157,457
已收融資收入		2,022	1,826
已付融資費用		(9,541)	(7,7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3)	(3,040)
已付海外所得稅		(9,650)	(7,115)
		139,562	141,4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2)	(137,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60)	(85,721)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28	21,9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	420	330
購買其他資產		–	(9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03	–
		(204,399)	(223,5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之所得款項		437,784	236,574
償還借款		(152,696)	(336,29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項目		(44,332)	(34,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4,808
發行股份	18	–	321,600
發行股份費用		–	(11,422)
回購股份	18	(19,77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10	2,108
已付股息		(38,759)	(43,205)
		182,936	159,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099	77,7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9	55,9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28	133,729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公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可從「持有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鑑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例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賬目中確認為以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主要涉及由公共機構向私人機構就提供公共服務所作出的特許權安排。此詮釋僅適用於基建的使用及基建的重大剩餘權益由授予人控制的情況下之特許權安排。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鑑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的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修訂本規定，如金融工具有某些特徵並符合具體條件，實體必須將可認沽金融工具以及只會於清盤時導致某實體產生責任而必須向另一方按比例提供其淨資產的工具或工具組成部份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舊有會計政策的賬面值或使用公平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成本，計量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此修訂本亦刪去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項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它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它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的披露」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目的之分部資料的基準一致。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本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澄清了有關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包括說明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列賬貨幣的差額，而對沖工具可在本集團任何地方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修訂旨在闡明釐定對沖風險或現金流量部分是否符合指定資格的原則如何於特定情況下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釐清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勵(例如忠誠度分數或免費貨品)一起銷售，該安排即屬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顧客的代價需以公平值在該安排的組成部份中分攤。鑑於本集團各間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適用於非現金資產(或附有現金替代物)的非互惠分派(共同控制權交易除外)。該詮釋闡明：
 -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確認。
 - 應付股息必須按將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
 - 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須在損益表內確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的資產轉移」(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移有效)，澄清接收客戶的資產時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而有關收入須即時或(倘為未來服務責任)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此詮釋亦適用於就收購或建造資產而接收客戶的現金。鑑於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接收任何客戶的資產或現金，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除上述以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主要修改了其中互有矛盾的陳述，並予以澄清。該等修訂主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公司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以在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計量，另加上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收購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已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結算日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撇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及廠房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內地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之使用權。所有香港之土地均與政府有經營租賃安排。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財務資產／負債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負債(續)

2.8.1 分類(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賬款」項目。

2.8.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測試之說明載於附註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3、2.14及2.1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續)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以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服務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的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責任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前並非獲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使融資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支銷。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經調整稅後溢利對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升值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期間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呈報期間開始時的變動情況作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 5.8%(二零零七年:6.8%)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6,534	(726)

稅後溢利的變動主要由於以中國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重新估值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其中50.0%（二零零七年：41.7%）的到期日最少在一年期間後。倘本集團借貸的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上升100基點，會令溢利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2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此等增減不會對權益有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財務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3,232	209,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4	8,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28	133,729

本集團應收賬款大部分的付款期限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請參閱附註10信貸集中風險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89,463	75,376	77,207	2,539	344,585
融資租賃負債	50,968	41,202	44,512	-	136,682
應付融資費用	16,031	7,118	3,434	223	26,806
應付賬款	158,214	-	-	-	158,214
其他應付款	5,917	-	-	-	5,9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2,052	23,060	1,242	3,143	59,497
融資租賃負債	24,607	20,969	12,309	-	57,885
應付融資費用	4,174	1,906	718	264	7,062
應付賬款	153,730	-	-	-	153,730
其他應付款	18,755	-	-	-	18,755

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使用同類型工具按可取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計算的估計貼現現金流。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以集團可取得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15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15及16)	481,267	117,382
總權益	966,774	930,719
資本負債比率	49.8%	12.6%

二零零八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資本開支之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59,574	83,463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17,788	600,763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82,392	55,025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5,692	33,319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257,357	151,150
其他	32,179	28,310
	1,084,982	952,030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825,323	299,802	1,125,125	784,204	187,643	971,847
分部間銷售	(35,264)	(4,879)	(40,143)	(17,831)	(1,986)	(19,817)
收益	790,059	294,923	1,084,982	766,373	185,657	952,030
分部業績	79,421	30,570	109,991	140,105	31,590	171,695
未分配(開支)／收入			(514)			1,318
融資收入			2,022			1,488
融資費用			(9,884)			(7,52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615			166,980
所得稅開支			(19,037)			(13,124)
年度溢利			82,578			153,856
折舊	42,574	17,327	59,901	36,245	12,873	49,118
攤銷	717	154	871	810	135	945

未分配(開支)／收入代表企業(開支)／收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1,161,936	496,515	404	1,658,855	960,671	291,715	2,850	1,255,236
負債	144,154	45,724	501,921	691,799	155,138	38,147	131,232	324,517
資本開支	229,334	166,682	-	396,016	182,261	42,850	-	225,111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1,658,451	189,87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	-
本期所得稅項負債	-	15,388
遞延稅項	-	5,129
流動借款	-	189,463
非流動借款	-	155,122
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50,968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85,7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37
總額	1,658,855	691,79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u> </u>	<u> </u>
分部資產／負債	1,252,386	193,28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7	—
本期所得稅項負債	—	13,783
流動借款(不包括託收據銀行借款)	—	32,052
非流動借款	—	27,445
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24,607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33,2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67
	<u> </u>	<u> </u>
總額	<u>1,255,236</u>	<u>324,517</u>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及廠房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691	408,135	17,674	11,163	7,100	561,763
累計折舊	(11,100)	(64,520)	(4,867)	(4,482)	–	(84,969)
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591	343,615	12,807	6,681	7,100	476,794
添置	5,318	36,119	5,360	2,859	118,356	168,012
轉撥	7,836	12,822	–	–	(20,658)	–
出售	–	–	–	(232)	–	(232)
折舊	(5,851)	(37,894)	(3,399)	(1,974)	–	(49,118)
年末賬面淨值	<u>113,894</u>	<u>354,662</u>	<u>14,768</u>	<u>7,334</u>	<u>104,798</u>	<u>595,4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45	457,076	23,034	13,193	104,798	728,946
累計折舊	(16,951)	(102,414)	(8,266)	(5,859)	–	(133,490)
賬面淨值	<u>113,894</u>	<u>354,662</u>	<u>14,768</u>	<u>7,334</u>	<u>104,798</u>	<u>595,4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894	354,662	14,768	7,334	104,798	595,456
添置	1,542	23,094	11,508	2,454	357,418	396,016
轉撥	103,477	150,251	–	–	(253,728)	–
出售	–	–	–	(465)	–	(465)
折舊	(5,986)	(46,573)	(5,205)	(2,137)	–	(59,901)
年末賬面淨值	<u>212,927</u>	<u>481,434</u>	<u>21,071</u>	<u>7,186</u>	<u>208,488</u>	<u>931,1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864	630,421	34,542	14,147	208,488	1,123,462
累計折舊	(22,937)	(148,987)	(13,471)	(6,961)	–	(192,356)
賬面淨值	<u>212,927</u>	<u>481,434</u>	<u>21,071</u>	<u>7,186</u>	<u>208,488</u>	<u>931,106</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231,624	100,093
汽車	1,321	1,519
	232,945	101,612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4,552	39,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	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52	8,781
	59,901	49,118

本集團於樓宇及廠房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年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及廠房	1,506	1,595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年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及廠房	211,421	112,299
	212,927	113,89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賬面值為港幣1,5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5,000元)之樓宇及廠房及賬面值為港幣75,40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機器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5)。

在建工程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約港幣5,06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75,000元)。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建築成本	91,374	66,875
機器成本	117,114	37,923
	208,488	104,798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年至50年之租約持有	6,456	6,626
在中國內地，按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52,478	73,688
	58,934	80,314

賬面值為港幣6,456,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七年：港幣6,626,000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5)。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變動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0,314	24,160
添置	-	57,099
出售	(20,509)	-
攤銷	(871)	(945)
年末	58,934	80,314
代表－		
成本	62,453	82,962
累計攤銷	(3,519)	(2,648)
賬面淨值	58,934	80,314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123,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0,040	555,751
	673,391	679,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款項為半權益貢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零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零部件 及塑膠模具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96,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20,560,300元(c)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56,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23,0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95,162,623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屆滿。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全資擁有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19,440	港幣4,44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 及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4,837	二零零九年六月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57,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u>101,277</u>	

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5,848	40,725
在製品	75,387	61,274
完成品	62,768	56,248
	184,003	158,247
減：存貨減值撥備	(4,799)	(4,049)
存貨－淨額	179,204	154,19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628,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5,073,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港幣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99,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10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4,420	210,71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203,232	209,525

10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6,453	184,087
91至180日	20,152	23,313
181至365日	7,815	3,313
	204,420	210,713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63.9% (二零零七年：52.2%)及27.0% (二零零七年：22.6%)。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之餘額，並不會授予對方更長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9,539	23,705
91至180日	12,370	9,531
181至365日	7,034	1,609
	38,943	34,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64,826	78,180
美元	120,678	129,107
中國人民幣	18,916	3,426
	204,420	210,713

年內並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二零零七年：無)。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60	60,195	-	-
其他	556	-	-	-
	21,916	60,195	-	-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1,877	1,946	-	-
可收回增值稅	3,435	3,421	-	-
其他	4,582	6,408	-	187
	9,894	11,775	-	187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4	8,437	-	-
短期銀行存款	127,000	-	-	-
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	124,828	133,729	404	2,663
	251,828	133,729	404	2,663
	252,962	142,166	404	2,663

銀行存款港幣1,1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37,000元)已抵押予建築工程承建商。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7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65日(二零零七年：365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2.6厘(二零零七年：無)，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62日(二零零七年：無)。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7厘)。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47,059	76,565	344	2,604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143,454	27,529	-	-
美元	59,222	31,033	60	59
日圓	3,227	7,039	-	-
	252,962	142,166	404	2,663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6,800	141,287
91至180日	10,416	12,122
181至365日	998	321
	158,214	153,730

應付賬款金額一般於90日內到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大部份應付賬款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3,81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5,701	18,610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12,500	11,891	-	-
客戶按金	4,461	-	-	-
應計經營開支	4,280	4,487	-	-
其他應付款	1,047	822	137	66
	31,801	39,622	137	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90,000	25,000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10,226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88,817	6,667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385
	189,463	32,05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150,903	22,666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4,219	4,779
	155,122	27,445
總銀行借款	344,585	59,497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9,463	32,052
一年至兩年	75,376	23,060
兩年至五年	77,207	1,242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42,046	56,354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2,539	3,143
	344,585	59,497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34,359	59,497
美元	10,226	-
	344,585	59,497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按揭借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4.9%	5.7%	-	-	4.0%	5.9%	2.8%	4.8%
美元	-	-	3.7%	-	-	-	-	-

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482,1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3,79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7,962,000元及港幣75,407,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港幣8,221,000元及無)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位於蘇州之機器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

16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498	27,401
第二年內	43,674	22,399
第三至第五年	45,671	12,755
	144,843	62,555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8,161)	(4,67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36,682	57,885

16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968	24,607
第二年內	41,202	20,969
第三至第五年	44,512	12,309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136,682	57,885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50,968)	(24,607)
	85,714	33,278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按年4.0厘(二零零七年：按年6.1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32,9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1,612,000元)。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港幣45,2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43,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17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24)	5,1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9	-

以上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

稅項虧損結轉如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相關稅項福利，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12,4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2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9,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港幣2,0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3,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10,37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1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	60,000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	(a)	120,000	12,000
— 購股權計劃	(b)	1,240	1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240	72,124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	(c)	410	41
購回股份	(d)	(23,522)	(2,3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28	69,81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2.68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21,6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1,24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後獲發行，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按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發行4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介乎港幣0.31元至港幣1.7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合共23,522,000股，總代價約為港幣19,771,000元。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減少，而於購回後就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此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最低價 港幣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4,470,000	1.70	1.37	6,998
二零零八年八月	5,390,000	1.43	1.20	7,3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754,000	0.465	0.31	1,59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7,742,000	0.34	0.31	2,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166,000	0.60	0.55	1,283
	<u>23,522,000</u>			<u>19,771</u>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於該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之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十二月，合共71,88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七年：22,050,000股購股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2.10元及港幣0.3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6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年內，410,000股(二零零七年：1,24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140,000股購股權失效(二零零七年：合共1,52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港幣0.35元至港幣2.10元之價格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到期。

18 股本(續)**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49,090		29,800
已授出	-	-	1.96	22,050
已授出	2.10	4,970	-	-
已授出	0.35	66,910	-	-
已行使	1.70	(350)	1.70	(1,190)
已行使	1.71	(10)	1.71	(50)
已行使	1.96	(50)	-	-
已失效	1.70	(1,830)	1.70	(970)
已失效	-	-	1.71	(300)
已失效	1.96	(830)	1.96	(250)
已失效	2.10	(4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20		49,090
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1.70	11,635	1.70	4,450
	1.71	265	1.71	80
	1.96	4,184	-	-
	0.35	66,910	-	-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70	24,510	26,69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1.71	590	6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96	20,920	21,8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2.10	4,49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35	66,910	—
		117,420	49,090

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十一月已授出4,970,000股購股權及66,91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2,480,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185,000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額介乎41.55%至51.99%(二零零七年：27.14%至32.17%)、預期購股權年期一年半至三年(二零零七年：一年至三年半)、預期股息回報率2.79%至3.00%(二零零七年：2.17%)以及無風險年利率介乎0.922%至1.797%(二零零七年：4.002%至4.072%)。計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應佔數額為港幣11,5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86,000元)。

19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	法定	購股權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i) 港幣千元	儲備(ii)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547	(735)	22,107	3,188	239,489	438,596
年度溢利	-	-	-	-	153,856	153,856
發行股份	309,600	-	-	-	-	309,6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22)	-	-	-	-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	9,186	-	9,18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84	-	-	-	1,98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0)	50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74	-	(374)	-	-
已付股息		-	-	-	(43,205)	(43,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410	-	(12,41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75,083</u>	<u>(735)</u>	<u>34,517</u>	<u>11,950</u>	<u>337,780</u>	<u>858,595</u>
代表						
— 建議末期股息						24,522
— 其他						834,073
						<u>858,5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5,083	(735)	34,517	-	11,950	337,780	858,595
年度溢利	-	-	-	-	-	82,578	82,578
購回股份溢價	(17,419)	-	-	-	-	-	(17,419)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	2,352	-	(2,35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	-	11,579	-	11,579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669	-	-	-	-	-	669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248)	248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23	-	-	-	(123)	-	-
已付股息	-	-	-	-	-	(38,759)	(38,7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54	-	-	(6,05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58,456</u>	<u>(735)</u>	<u>40,571</u>	<u>2,352</u>	<u>23,158</u>	<u>373,441</u>	<u>897,243</u>
代表							
— 建議末期股息							14,561
— 其他							882,682
							<u>897,243</u>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547	121,351	3,188	21,088	320,174
年度溢利	-	-	-	23,445	23,445
發行股份	309,600	-	-	-	309,6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22)	-	-	-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9,186	-	9,18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84	-	-	-	1,98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0)	50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74	-	(374)	-	-
已付股息	-	-	-	(43,205)	(43,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75,083</u>	<u>121,351</u>	<u>11,950</u>	<u>1,378</u>	<u>609,762</u>
代表					
- 建議末期股息					24,522
- 其他					585,240
					<u>609,7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i) 港幣千元	股本贖 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5,083	121,351	-	11,950	1,378	609,762
年度溢利	-	-	-	-	38,013	38,013
購回股份溢價	(17,419)	-	-	-	-	(17,419)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2,352	-	(2,35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8	-	-	11,579	-	11,579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669	-	-	-	669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248)	248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23	-	-	(123)	-	-
已付股息	-	-	-	-	(38,759)	(38,759)
	<u>458,456</u>	<u>121,351</u>	<u>2,352</u>	<u>23,158</u>	<u>(1,472)</u>	<u>603,84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代表						
- 建議末期股息						14,561
- 其他						589,284
						<u>603,845</u>

19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20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467
其他	114	211
	114	1,678

21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48,005	39,574
— 租用資產	11,896	9,544
	59,901	49,118
僱員成本(附註22)	154,701	123,109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871	945
核數師酬金	1,768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5	(98)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421)	—
匯兌收益淨額	(3,844)	(7,0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0,633)	(44,01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49,133	539,089
存貨撥備	750	1,199
包裝費用	29,338	33,277
其他	105,010	83,066
	975,619	780,695

22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4,703	108,157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8)	11,579	9,186
員工福利	1,306	1,211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7,113	4,555
	154,701	123,109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7,1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5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22 僱員成本(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2,040	400	976	12	3,428
張建華先生	-	2,040	400	1,003	12	3,455
張耀華先生	-	2,040	400	1,003	12	3,455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48	218	-	8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20	-	-	169	6	295
蔡德河先生	120	-	-	169	-	289
梁體超先生	120	-	-	169	6	295
	<u>360</u>	<u>6,696</u>	<u>1,248</u>	<u>3,707</u>	<u>48</u>	<u>12,05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1,560	400	454	12	2,426
張建華先生	-	1,560	400	491	12	2,463
張耀華先生	-	1,560	400	491	12	2,463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100	218	-	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20	-	-	109	6	235
蔡德河先生	120	-	-	109	-	229
梁體超先生	120	-	-	109	6	235
	<u>360</u>	<u>5,256</u>	<u>1,300</u>	<u>1,981</u>	<u>48</u>	<u>8,945</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22 僱員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之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080	900
花紅	90	130
已授出購股權	709	336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1,891	1,37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23 融資收入／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2	1,488
融資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0,197	6,47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27	211
融資租賃負債	4,629	4,406
	14,953	11,096
減：資本化之金額	(5,069)	(3,575)
	9,884	7,521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2.5%（二零零七年：每年3.0%），即為本集團有關資產提供融資之借款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2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93	5,95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359	7,2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105)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附註17)	5,129	—
	19,037	13,124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

24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免稅期的實體可繼續享有，直至免稅期到期為止。適用於享有免稅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以及適用的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8% (二零零七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及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分配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部份地區之外國投資者之優惠稅率5%)。

24 所得稅開支(續)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實體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615	166,980
有關國家／地方的溢利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8,066	26,043
稅項豁免	(5,575)	(11,853)
毋須繳稅之收入	(502)	(135)
不可減稅項之開支	-	64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91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77	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105)
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5,129	-
稅項開支	19,037	13,1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7.8% (二零零七年：15.6%)。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增加乃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免稅期到期所致。

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8,0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445,000元)。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2,578	153,8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6,479	685,19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1.5	22.5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例如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2,578	153,8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6,479	685,190
— 購股權調整(千股)	2,518	17,4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8,997	702,68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5	21.9

2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0仙)	14,235	21,6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4仙)	14,561	24,522
	28,796	46,127

2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2,578	153,856
調整：		
— 所得稅	19,037	13,124
— 折舊	59,901	49,118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71	9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	(98)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421)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579	9,186
— 融資收入	(2,022)	(1,488)
— 融資費用	9,884	7,5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5,006)	(53,096)
— 應收賬款	6,293	(56,9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25	(12,313)
— 應付賬款	4,484	41,21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8,164)	6,47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59,384	157,457

2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0,509	–	465	232
出售之收益／(虧損)	1,421	–	(45)	98
出售之所得款項	21,930	–	420	3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123,1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81,000元)。

29 資本承擔－本集團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57,470	37,044
－購買機器及設備	9,373	137,687
	66,843	174,731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控制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54%。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正就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所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就此，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結算申請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支持文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有限公司已自願向香港稅局支付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0,000元)之保證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就稅務局對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的估計徵收稅款而分別以購買儲稅券方式繳付約港幣2,874,000元及港幣1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2,000元及港幣23,000元)。另外，就相關稅務顧問服務亦已支付港幣30,000元之服務費。上述付款已獲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而簽署的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保證及補償。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9,686	8,061
已授出購股權	4,698	2,343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6	69
	14,460	10,473

31 結算日後事項

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介乎港幣0.50元至港幣0.65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合共36,456,000股，總代價約為港幣21,684,000元。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減少，而於購回後就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此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港幣0.10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	18,640,000	0.65	0.58	11,929
二零零九年二月	11,432,000	0.56	0.52	6,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6,384,000	0.55	0.50	3,425
	<u>36,456,000</u>			<u>21,684</u>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ropser Em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084,982	952,030	691,240	485,023	296,8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82,578	153,856	108,649	83,215	65,76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013,563	737,572	520,907	416,146	228,481
流動資產	645,292	517,664	357,695	236,921	143,101
流動負債	(445,834)	(263,794)	(326,949)	(232,248)	(176,141)
非流動負債	(245,965)	(60,723)	(53,057)	(113,927)	(84,684)
資產淨值	967,056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股本	69,813	72,124	60,000	52,000	2,000
儲備	897,243	858,595	438,596	254,892	108,757
權益	967,056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之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後註冊成立者除外）的控股公司。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五年財務資料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假設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架構已於有關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0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Shang San Gu, Sha Bian Village
Torch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沙邊村上三籬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533 4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528 0180
Postcode 郵編: 528437